

#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统计表

2019年11月14日

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
1	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市场监督检查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条 2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	郑州市交通运输局	公路建设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	100%	常规检查半年一次；临时检查按照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开展	现场检查	1、市场主体行为管理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公路建设市场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、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情况。2、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：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，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、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。
2	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二条 2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二十条	郑州市交通运输局	局属国有企业	100%	半年一次	现场检查	1、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； 2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； 3、“平安交通”建设工作开展情况； 4、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 5、应急管理工 作落实情况； 6、安全宣传教育情况

3	开展消防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	郑州市交通运输局	局属国有企业	100%	半年一次	现场检查	1、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2、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3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落实情况; 4、设置消防安全标志, 并定期组织检查、维修, 5、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情况;
4	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反恐防范工作实施监督管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七条	郑州市交通运输局	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局, 局属各单位	100%	常规检查半年一次; 临时检查按照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开展	现场检查	1、反恐制度落实情况 2、反恐预案建立落实情况; 3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情况。 4. 反恐培训教育情况
5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	1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2、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) 第四十五条	郑州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(受托)	在建郑州市公路路网建设项目	综合督察 100% 专项检查 日常巡查 30%	综合督察每年 2 次、专项检查 每月 1 次、日常巡查不定期	综合督察、专项检查、日常巡查	(一) 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; (二) 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; (三)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场地布置、现场安全防护、施工工艺操作、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。

6	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1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2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）	郑州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（受托）	在建郑州市公路网建设项目	综合督察100% 专项检查 日常巡查 30%	综合督察每年2次、专项检查每月1次、日常巡查不定期	综合督察、专项检查、日常巡查	（一）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、法规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；（三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；（四）主要工程材料、构配件的质量情况；（五）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。
7	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条、第六十二条	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	全市客运旅游企业（包括客运站）、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、直接管理的普通物流企业	旅游客运、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50%，其他 20%	1次/季度	现场检查和逐一排查相结合	（一）进入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检查，调阅安全生产有关资料，向有关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；（二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；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（三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当责令立即排除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，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、设备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，经审查同意，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；（四）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，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

8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和货物运 输站经营 活动监督 检查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第五十八条 2、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 七条 3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 条 4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第五十五条	郑州市 道路运输 管理局	道路货 运及货 运站(场)经 营企业	20%	1次/季 度	现场 检查	道路货运及货运站(场)企业合规经 营情况
9	道路危险 货物(放 射性物 品)运输 企业或单 位检查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九条 2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 定》第五十三条 3、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 规定》第三十六条	郑州市 道路运输 管理局	危险货 物运输 企业、放 射性物 品运输 企业	100%	1次/季 度	现场 检查和逐 一排查相 结合	道路危险货运企业依法遵规经营 情况
10	道路客运 和客运站 经营活动 监督检查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第五十八条 2、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 七条 3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定》第七十六条	郑州市 道路运输 管理局	道路客 运经营 企业	50%	1次/季 度	现场 检查	道路客运经营企业合规经营情况
11	对专用车 辆投保危 险货物承 运人责任 险情况进行 检查	1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二 条 2、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》 第十七条	郑州市 道路运输 管理局	危险货 物运输 企业、放 射性物 品运输 企业	100%	1次/年	现场 检查	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 任险情况

12	机动车维修市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八条	郑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	综合督察100% 日常巡查30%	1次/每10天	现场检查	对机动车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。 对机动车经营者维修质量、标准进行检查。
13	汽车综合性检测站经营行为的检查	1、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 2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3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	郑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	汽车综合性检测站	综合督察100% 日常巡查30%	1次/每10天	现场信息化方式检查	1、是否有未公布服务内容、费率的情形； 2、是否有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检测的、未经机动车综合性检测出具检测报告、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形。
14	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检查	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郑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	道路运输经营者，（重点客运、危化企业）	综合督察100% 日常巡查30%	1次/每10天	运用信息化手段现场检查	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1、建立车辆规章制度；2、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。

15	农村公路 安全生产 检查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二、二十 二条 2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二十 五条 3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 五条	郑州市 地方公 路管理 处	在建公 路工程 建设项 目	30%	一月一 次	现场	(一)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执行 情况；(二)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 (三) 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措施；(四) 应急救援演练情况；(五) 检查安全生产状况，排查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；(六)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 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； (七)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。
16	内河交通 安全监督 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 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	郑州市 地方海 事局	郑州市启 航游船有 限公司	100%	8次/年	现场 检查	1、船舶防污染情况 2、船舶通航秩序
17	船员管理 的监督检 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四十 条	郑州市 地方海 事局	辖区船 员	50%	4次/年	现场 检查	人证是否相符，与所准驾船舶是否 一致，证书是否有效
18	船舶安全 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 则》第四条	郑州市 地方海 事局	辖区船 只	100%	2次/年	现场 检查	救生设备、消防设备、船舶证书、 船舶配员、主动力设备是否符合相 关要求